**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**

**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停泊期間**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□ 1年 □ 6個月 □ 3個月 □ 1個月 □ 臨停： 日 (7日內) |
| 申請停泊區**（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）** | □ **A區停泊區**(泊位數14席)：限30呎以上～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。□ **B區停泊區**(泊位數10席)：限30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。 |
| **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舶名稱： | 船舶種類：□ 遊艇 □ 帆船  |
| 船舶全長： 公尺 | 船舶總噸數： 噸 |
| 【申請檢測表：自行勾選】□ 檢附**遊艇證書** (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始得申請)□ 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（影本）□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（影本）(非本國籍遊艇申請泊位應提供)□ 委託書（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） |
| **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務必填寫）** |
| 船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(附上負責人姓名) |  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船主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**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**(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**請務必填寫**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。)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人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
審查結果：

**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**

1. 申請**長期泊位**船舶於公告開放泊位**停船日前7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**臨停泊位**船舶於**停船日前3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
二、 申請採**郵寄、親送、傳真或電子郵件**等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
申請表1份

遊艇證書影本1份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**遊艇**始得申請）

船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1份

申請人或受託申請人非船主本人，請另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

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特許文件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，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）

1、**郵寄地址：**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2、**親送地點：**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

3、**傳真號碼**：

07-74063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4、**電子郵件**：

shuang12@kcg.gov.tw 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三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
1. 申請**長期泊位**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
1. 申請**臨停泊位**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四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船舶停泊於本碼頭以船舶全長(公尺)計算，使用管理費收費費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泊期 | 費率 | 備註 |
| 長期泊位 | 一年停 | 船舶全長\*25元/日 | 以申請1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年費用以1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（分2次繳費）。 |
| 半年停 | 船舶全長\*25元/日 | 以申請6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6個月費用以6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季停 | 船舶全長\*30元/日 | 以申請3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3個月費用以3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月停 | 船舶全長\*30元/日 | 以申請1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個月費用以1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臨停泊位 | 臨停 | 船舶全長\*40元/日 | 最多申請7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 |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視狀況提供申請。

**繳費方式：**本局提供繳費單，於繳費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**收費費率如有變更，依公告日起以新費率計收。**

五、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
六、碼頭停泊情形將更新於海洋局網站。

七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

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
八、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理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理。